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189號

原告 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枋

訴訟代理人 洪依婕

被告 野獸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仁

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林士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除聲明如後述外，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爭執要旨與兩造聲明：

(一)原告主張：伊從事承攬運送業，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間委託伊以空運方式自臺北運送貨物一批（下稱系爭貨品）至澳洲墨爾本，遲未給付運費新臺幣（下同）64,435元。又被告前要求原告代墊商品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下稱GST），尚餘75,306元未歸墊，合計積欠伊139,741元，

01 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582條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741元，及自支付命令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1.GST部分：系爭貨品係藝術展覽品，依澳洲邊防署之規
07 定，可適用澳洲1901年海關法第162A條臨時進口之規定，
08 暫無需繳交GST，僅於貨品最終留在澳洲時才需繳納，原
09 告以運送、報關等服務為營業項目並就本件委任契約受有
10 報酬，卻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未與被告確認之下逕
11 自將展覽品以買賣名義向澳洲報關，致系爭貨品遭澳洲邊
12 防署課徵GST，自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而有不完全給
13 付。退步言之，縱系爭貨品嗣後於澳洲展覽時出售，已出
14 售之6件展覽品價值共73,200元，依比例計算GST 5%僅為
15 7,531元，伊至多僅須支付原告7,531元，且伊前已給付原
16 告75,305元，原告重複請求乃無理由。

17 2.空運費部分：扣除上開伊溢繳之GST後，原告對伊受有67,
18 774元之不當得利，伊爰以不當得利債權與原告未盡善良
19 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伊受有67,774元額外支付GST費用之損
20 害賠償債權，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2項、第660條準
21 用同法第582條適用同法第544條規定，在原告請求空運費
22 64,436元範圍內主張抵銷，並請求本院擇一為被告有利之
23 判決。

24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經查，被告前於112年8月間委託原告運送系爭貨物，且業於
27 112年8月29日給付原告75,305元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此
28 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民法
31 第66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

01 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
02 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
03 第577、544條亦定有明文。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04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
05 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06 (二)系爭貨品依法毋庸徵收GST：

07 1. Goods imported temporarily can be brought into Aus
08 tralia without the payment of customs duty or tax
09 s for a period of up to twelve months..... These
10 goods are further defined within Customs (Internat
11 ional Obligations) Regulation 0000 - Reg 20 as the
12 following:... They include such goods as: goods imp
13 orted for display or use at events.... If the goods
14 imported temporarily remain in Australia, the duty
15 and GST must be paid. 澳洲邊防署關於GST之收取標準與
16 澳洲Customs Regulation 0000 - Reg 20 (Australian B
17 order Force, Cost of Importing Goods, GST and Othe
18 r Taxes) 定有明文 (見本院卷第73、79、80頁，上開澳
19 洲法律規定為被告以113年10月9日民事答辯狀所提出，且
20 為原告所無爭執)，可知於澳洲境內之展覽用藝術品，如
21 停留於澳洲期間短於12個月，得免徵GST；僅有該等物品
22 須停留在澳洲超過上開時限時，方須徵收GST。

23 2. 查，系爭貨品於112年8月31日由原告負責運送至澳洲墨爾
24 本，除其中價值73,200元之6件展覽品已在當地出售外
25 (下稱系爭出售展覽品)，其於均於112年9月3日結束展
26 覽而運回臺灣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43、4
27 4、49、220頁)，可知除系爭出售展覽品外之其他貨品，
28 俱符合免徵GST之範疇，而無庸徵收GST等情，堪以認定。

29 (三)原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過失：

30 1. 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
31 之注意為之，為民法第535條所明定。所謂盡善良管理人

01 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
02 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17號
03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之營運項目包括航空貨運承
04 攬業、報關業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
05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5、216頁），且兩造之合約確為將
06 系爭貨品運送之國外之承攬運送契約，有原告陳報之提單
07 在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可認原告就本件契約而言，應就其提供承攬運送服務中之
09 稅務問題有無，包括所承攬之貨品性質為何、是否須於何
10 種條件下徵收或免徵收稅款等節，為委任人之利益詳予注
11 意，方謂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先予敘明。

12 2.原告固主張：伊業於112年8月23日通知被告職員本件承攬
13 運送契約可能產生的費用等事項，並業已提出各種方案供
14 被告選擇，並再三告知被告如收貨人為境外公司會有稅務
15 問題，並經被告指示不採用暫准通關方式後，本件運送過
16 程方產生GST的問題，原告所有動作均係在被告指示下為
17 之，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並舉證人即原告
18 本案承辦人員林子歲之證述、原證1至14之往來信件、關
19 務公告為證。

20 3.然查，觀諸原證5至8之電子郵件影本，往來人員即訴外人
21 Duncan Graham、Tracy Huang、Amy Huang等人，均為原
22 告公司內部人員或合作人員，非被告人員，無從自上開原
23 告內部信件往來推論原告已善盡告知被告系爭貨品得免徵
24 GST之權利；再查，原證6之電子郵件，原告人員Tracy Hu
25 ang固於112年8月30日19時36分許向被告法定代理人陳裕
26 仁（即Eric）告知：參展品通常會申辦Carnet（暫准通
27 關），申請該證明可以避免被課當地關稅及相關稅務之旨
28 （見本院卷第127頁），惟該信件中，陳裕仁並無指示原
29 告本件不以暫准通關方式通行或願意支付GST之意思，毋
30 寧陳裕仁前於112年8月30日13時55分許，方向原告提出：
31 按照澳洲稅務的規定低於1000澳幣的商品是不需要支付GS

01 T，麻煩再跟有關當局確認，按照我們的作品清冊很多都
02 是低於1000AUD之旨（見本院卷第128頁），足認陳裕仁業
03 已要求原告重複確認系爭貨物是否有徵收GST之問題，並
04 請原告特別留意，依上開郵件往來紀錄，並無任何陳裕仁
05 或被其他人員向原告具體指示基於何種考量而不走暫准通
06 關、其願繳交GST之行為。從而，原告主張：已獲被告指
07 示不走暫准通關云云，難認可採。

08 4.再查，林子歲雖證稱：我們有告知被告系爭貨品到另一個
09 國家會收這筆進口稅，我當時跟被告公司的Jack、Eric
10 （即陳裕仁）、John（即證人吳彥霖）都講過，他們都說
11 瞭解，我們有與被告說明藝術品出口展出要先辦理暫准通
12 關證，原告當時就請被告自行聯絡澳洲的收貨人，John說
13 由他全權負責，並說公司討論結果是展覽方不當被告收貨
14 方，以及被告不辦暫准通關，因為被告考量辦理暫准通關
15 要1個月，8月底要出口可能會趕不上等語（見本院卷第22
16 1至222頁）。惟查，本院訊問林子歲是否任何狀況下貨物
17 出口到澳洲都會被收GST時，林子歲證稱：是等語。嗣本
18 院再次訊問：有無任何例外？林子歲證稱：目前沒有遇過
19 等語。於原告訴訟代理人補充詢問：我們在做這件事情之
20 前是否有告知被告藝術品可走暫准通關？林子歲方改稱：
21 是，進出口協會有暫准通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22頁）。
22 查，本件原告已自承：只有走暫准通關才能辦理免稅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142頁），可知系爭貨品不被徵收GST之前
24 提，係以暫准通關方式報關。林子歲先證稱貨物出口到澳
25 洲都會被徵GST且無任何例外等語，嗣翻異前詞而改稱：
26 可以走暫准通關等語，前後證述不一，足證其證詞憑信性
27 實有可疑。再查，林子歲原證稱：我跟被告說要先辦暫准
28 通關證，我是用電話跟John在第一次報價時提到上開事情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222頁），嗣又改稱：我在拜訪被告的
30 時候就有提暫准通關的事情，之後還有繼續再跟John講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223頁），就其究與被告首次係以何種形

01 式（拜訪時或電話通訊時）提及暫准通關乙節，前後證述
02 不一，亦有可議之處。綜上所述，林子歲就本案接洽與GS
03 T適用範圍之諸多細節證述內容自相矛盾，自難以其證述
04 採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05 5.又查，陳裕仁於經本院以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6項準
06 用同條第1至5項規定行當事人訊問後具結陳稱：林子歲第
07 一次到被告公司時有提到藝術品送到澳洲報價會包含運費
08 和當地稅金，我回答他報關和運輸都要正確陳報，不然可
09 能會有關稅的衍生，並要他研究澳洲當地的稅制，找出各
10 種可能的方案後讓我們決定，林子歲現場沒有講免稅的相
11 關規定，林子歲也沒有跟被告公司回報課稅問題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240至243頁），審酌被告委託原告運送系爭貨
13 品，最小化運送支出之考量本符合商業利益常情，如系爭
14 貨品得以暫准通關方式免徵GST而減省整體運送成本，採
15 行此一通關模式應係一般理性之人之商業選擇，足認陳裕
16 仁具結後之陳述，應屬可採。

17 6.且查，依原證6之電子郵件，原告人員Tracy Huang係於系
18 爭貨品展出前1日即112年8月30日19時36分許方向被告告
19 知參展品可走暫准通關以避免被課當地關稅等語（見本院
20 卷第127頁），且觀諸原證5原告公司內部信件，原告係於
21 112年8月30日16時4分許、17時7分許方向Duncan確認GST
22 之事宜（見本院卷第123頁），然系爭貨物實際上於112年
23 8月28日已經原告運送至墨爾本清關放行，此有原告自行
24 提出向陳裕仁回報之電子郵件可考（見本院卷第113
25 頁），再此前原告所提出之諸電子郵件，全無提及原告向
26 被告報告GST或暫准通關等事宜，亦無原告向第三人確認G
27 ST之事宜（如前所述，最近一封原告內部確認GST事宜係
28 於系爭貨品已運至澳洲墨爾本且清關完畢之2天後112年8
29 月30日方有相關紀錄），合理推論原告遲於112年8月30日
30 13時55分許經陳裕仁詢問後，方於同日17時7分許向其合
31 作人員Duncan確認GST事務。從而，陳裕仁具結後所陳

01 稱：原告於一開始全無告知GST與暫准通關事務乙節，與
02 原告自行提出相關往來電子郵件之時序互核相符，其抗辯
03 應屬可採。

04 7.末查，林子歲與陳裕仁於112年11月8日之電子郵件記載：
05 感謝您昨日賜教，我們非常理解您的訴求，並考量這次的
06 失誤，我在道義上也需承擔責任，與公司商討後，我願意
07 自行補貼台幣4萬，這筆賠償金額固然無法彌補您公司所
08 承受的損失，懇請您了解這已是我的最大誠意，也是我們
09 對您表達的最深歉意等語，有電子郵件影本可證（見本院
10 卷第67頁），審酌上開電子郵件明確記載「失誤」等語，
11 堪認原告業已訴訟外自認其有未妥為告知得為暫准通關以
12 免繳GST之疏失。林子歲雖證稱：上開郵件所指的失誤，
13 是指出口單輸入錯誤輸成一般物品，因為出口人員打錯，
14 打成一般物品而不是打成藝術品，因而會被多收一筆本來
15 不用被收的稅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24、225頁），然林子
16 歲亦同時證稱：我有告訴原告如果藝術品出口展出要辦理
17 暫准通關，暫准通關可以不被課稅金，但被告不辦暫准通
18 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22、224頁），依林子歲之證述，系
19 爭貨物本來就因為被告指示不予辦理暫准通關而被徵收GS
20 T，則縱然提單上品項記載為一般物品或藝術品，均不影
21 響系爭貨品被徵收GST之結果。林子歲就系爭貨品到底是
22 否本來會被徵收稅金乙節，其證詞前後矛盾，應不可採，
23 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4 8.綜上所述，原告未向被告妥為報告系爭貨品得免徵GST，
25 致被告實際上因以一般貨物名義報關而受有GST之損害，
26 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乙節，堪以認定。

27 (四)本件被告得主張抵銷之範圍暨原告尚得請求之數額：

28 1.系爭出售展覽品部分已經出售而須課徵7,531元GST乙節，
29 為被告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此部份屬被告必須
30 支付之稅金，先予說明。

31 2.除系爭出售展覽品部分之其餘貨物，被告本無庸負擔系爭

01 貨品跨國運送之GST業如前述，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02 歸墊該部分款項，不僅如此，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給付之7
03 5,305元GST預付，扣除7,531元後之67,774元，屬原告無
04 法律上原因受有之利益，應認屬不當得利。

05 3.原告向被告請求運費餘款64,435元，經以上述被告對原告
06 之不當得利債權67,774元抵銷後，已無餘額可資請求。

07 4.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79條為被告有利之判決，被告復陳明
08 請本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見本院卷第219頁），則被
09 告就抵銷債權所執之其餘請求權基礎，無庸再予審酌，併
10 予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582條
1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9 書記官 許慈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許慈翎